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1〕4号

关于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管理的意见

为推进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加强对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提出若干意见。

第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招考方式，被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第二条 依据国家政策，同一招生方向内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招生考核须执行相同的政策与标准。

第三条 各学部（学院）须在学校公布当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前，明确本单位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修业年限、收费

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与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各学部（学院）要根据相关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设施等办学条件以及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合理确定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和生师比例。

第五条 各学部（学院）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学校相关政策法规，严禁委托中介进行考核招生或违规招揽生源；严禁举办各类考前辅导班；严禁允许考生在拟录取前先上课修读学分。

第六条 各学部（学院）要强化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复试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加强综合素质考核。招生考核、录取及开学报到须在大连理工大学章程规定的办学地点开展实施。

第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报考时须提交在职证明，拟录取后须与录取学部（学院）、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超过规定期限无法签订定向协议的考生将由学校公示取消拟录取资格。

2021年4月23日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大连理工大学'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t the top and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date '2021年4月23日' (April 23, 2021) written across it.